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翁信息”、“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高峰、苏华峰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7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2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8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9
八、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1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高峰、苏华峰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高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高峰：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拥有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从业项目主要包括南新制药（688189.SH）科创板 IPO、信安世纪（688201.SH）科创板 IPO。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800720120015。

苏华峰：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近年主办已上市或已过会的企业包括新疆火炬（630080.SH）IPO 及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九典制药（300705.SZ）可转债发行；信安世纪（688201.SH）科创板 IPO；美能能源 IPO（001299.SZ）。证券执业编号 S0800718010001。

高原：项目协办人，国民经济管理硕士、投资学学士，拥有十多年投行工作经验，负责及参与立昂股份（300603.SZ）、博通股份（600455.SH）、圣莱达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负责武钢股份（600005.SH）、湖北联投、宝钛集团（600456.SH）、中小企业集合债等十多家公司债券融资项目；负责佛山青松（834813.OC）、麦克传感（835304.OC）、嘉禾生物（833799.OC）等企业改制重组及新三板挂牌；负责宝钛股份（600456.SH）非公开再融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史哲元、颜丹、江爱杨、冯晓娟、李晨、矫福昌、魏权。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sherm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8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郭刚

注册资本：5,539.2960 万元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河北路 12-1 号

经营范围：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智能化工程、多媒体及安防工程的系统集成。（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网址：<https://www.fisec.cn>

电子信箱：ywxxzq@fisherman-it.com

本次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

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负责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并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质控部实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质控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部安排内核秘书负责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 7 人，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意见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七名，实到七名，分别为：朱三高、周会明、崔振升、郑洁、马晶晶、张倩、倪晋武。内核会议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主席主持，项目

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内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成员对发行人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认为不存在虚假披露、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内部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为本项目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渔翁信息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渔翁信息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渔翁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3128号)，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0,699.69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的金额分别为1,773.40万元、3,778.05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5,551.45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2、公司是由山东渔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08)汇所审字第6-058号)，截至2008年4月30日，渔翁信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432,200.83元。2008年4月28日，渔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28日，渔翁信息有限2名股东郭刚、

刘桂华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山东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432,200.83 元折合成 5,000,000 股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山东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为渔翁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渔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3128 号）。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7658 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全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当前，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密码技术提出了新的挑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若公司不能及时对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做出精准研判，及时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并研发出市场认可的新产品，或市场上出现在功能、性能等方面更具优势的密码产品，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在长期研发创新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一系列使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当前，公司通过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有效约束技术涉密人员的个人行为。未来如果公司经营过程中由于人员的重大疏忽或舞弊等行为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网络安全法》《密码法》《数据安全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环境。未来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存在明显的行业季节性特征，2019-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55.98%、43.35%和55.07%。公司经营

业绩季节性波动主要系最终用户的采购特点所致。公司最终用户主要集中在政府、金融、能源和电信等重要领域，上述用户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通常上半年对年度采购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下半年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和项目建设、验收。与之相匹配，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而公司人员薪酬、研发费用及折旧摊销等各项费用发生相对均衡，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3）密码产品所需进口外围芯片存在价格上涨或供应紧张的风险

公司商用密码产品的核心芯片均为国产，产品所需外围芯片正逐步国产替代，近期申请认证的信创产品已全部采用国产芯片。报告期内，公司对进口外围芯片需求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因进口芯片的价格上涨和提前备货等因素影响，进口芯片采购金额占比依然较高。2019-2021年，公司进口外围芯片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33.33%、42.84%和28.78%。

未来，若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加剧等因素造成公司进口芯片价格大幅上涨或供应紧张，一方面，进口芯片的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增加；另一方面，供应紧张甚至断供情况下，公司需对进口外围芯片进行国产替代，届时可能面临国产芯片价格上涨或因性能适配等延长产品交付周期的问题，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主板、PCB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80%以上。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半导体行业波动及市场供需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进而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催生了新的信息安全需求，行业将迎来快速增长期。虽然公司产品和技术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目前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行业中，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行业，业务发展高度依赖核心技术团队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对公司持续经营至关重要。若公司未来无法为核心技术人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激励措施和发展空间，将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同时，在国家信创产业的浪潮下，如果公司人才储备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6.32 万元、5,731.83 万元、10,699.69 万元和 3,087.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4.37 万元、1,926.29 万元、3,927.67 万元和 497.03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相对较小。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抗风险能力较弱。未来若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经营状况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内控风险

（1）内控及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将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产品研发、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着规模扩张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将一定程度上面临因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郭刚、刘桂华合计控制公司 90.35%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郭刚、刘桂华仍将控制公司 67.76%的股份，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2.37 万元、2,005.12 万元、5,150.69 万元和 3,26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4%、30.03%、26.40%

和 20.17%，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延迟付款或无法支付货款，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不能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2.97 万元、1,916.03 万元、3,209.15 万元和 4,426.85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0%、28.70%、16.45%和 27.3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存货减值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预计将持续增长。若未来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则可能产生因产品滞销带来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9%、16.63%、22.25%和 34.39%。如果未来公司不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无法继续享有税收优惠，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根据当前的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做好人才储备及市场调研等前期准备工作。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及项目研发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随净资产和股本规模的扩大而增强。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同时，募投项目中的综合运

营服务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在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均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6、法律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专利。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若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后仍无法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竞争地位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 发行人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1、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1) 公司综合实力位居前列

公司深耕国产商用密码领域二十多年,是国内领先的商用密码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公司先后承担了12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30项省级科技项目,4次荣获密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及“中国专利优秀奖”,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信息化试点工程”。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2021年度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2021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2020年度中国商密产业十强优秀企业”。

商用密码产品研发周期长、技术门槛高,产品检测认证时间较长,通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数量,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公司的技术

实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国获得商用密码认证产品数量位于前列的企业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获得商密产品认证证书数量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
发行人	43

注：发行人认证产品数量根据持有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认证证书数量确定；其他公司认证证书数量为商用密码认证业务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的数量

（2）公司在信创密码产业赛道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家“信创工委”密码应用组组长单位，在信创密码产业赛道处于领先地位。

2018 年，公司信创系列相关产品首批通过国家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检测认证并入围政府采购目录。目前，公司的 PCI-E 密码卡、智能密码钥匙、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密钥管理系统、数字证书认证系统、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等信创产品均被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日，公司经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及公安部认证的密码产品共计 53 款，其中信创产品 31 款，基本实现了信创重点领域商用密码产品的全面覆盖。报告期内，信创系列密码产品是公司业绩的重要支撑，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3）公司核心技术领先优势突出

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创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经累计取得 20 项发明专利、111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的“高性能密码运算多核并行”“高性能密码 DMA 异构处理”和“密码芯片堆叠”等 15 项核心技术领先优势突出。其中，“基于 PCI-E 总线的嵌入式通信安全系统”等多项研究成果经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为“填补国内空白，

整体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2、外部经营环境整体有利于发行人发展

(1) 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密码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网络安全法》《密码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为密码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密码是国家的重要战略资源,是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在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密码法》等重要法律的颁布,商用密码技术不断推陈出新,在用户自身安全需求和政策合规要求的双重驱动下,密码行业已形成坚实发展基础,步入创新协同、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2) 大数据和工业控制等新兴领域密码应用相对滞后

随着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经济数字化特征愈加明显,网络安全问题亟需技术突破。在大数据和工业控制领域,传统的防火墙、入侵检测等被动安全技术已无法满足安全需求,密码技术作为主动安全技术是解决数据安全及工控安全的主要手段。

当前,密码应用主要方向在电子政务等传统领域,在大数据和工业控制领域的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尤其是工控安全领域的关键密码技术有待突破,多种密码应用场景需要验证。密码技术在大数据和工业控制等新兴领域应用相对滞后,是公司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威海弄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威海观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长沙潇湘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核查，长沙潇湘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TD79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办理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081”。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原
高原 2022年12月20日

保荐代表人: 高峰
高峰 2022年12月20日

苏华峰
苏华峰 2022年12月2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锋
李锋 2022年12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倪晋武 2022年12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范江峰 2022年12月2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冰
齐冰 2022年12月2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高峰、苏华峰两位同志担任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代表人高峰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再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苏华峰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再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朝晖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高峰
高峰

苏华峰
苏华峰

